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冀建人教〔2024〕17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
关于 2025 年度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就我省 2025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及设置

（一）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26 日，考试采用电子化考试模式，以计算机作答的方式组织考试，使用统一的考试系统在全省各考区考点同步实施。具体科目考试时间见《2025 年度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体科目考试时间表》（见附件 1），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考点具体见准考证提示，原则上设置在设区城市。

（二）考试设置

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 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专业，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二、报考条件

（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

2.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

3.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符合第（一）款报考条件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一科”。

1.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2.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3.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专业的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可参考《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

（三）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

（四）有关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时间的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按满周年计算。

三、报名程序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见附件3）。考试报名登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网址：<http://zfcxjst.hebei.gov.cn/>）“办业务”栏目“业务系统”中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统”。

（一）考生注册。报考人员须在1月2日-1月20日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统”的“报名入口”进行注册。

（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于1月21日17时30分前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考信息，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

在线核验人员核验通过后，可网上缴费；在线核验不通过人员，须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学历证明、学位证书或工程造价员（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经网上人工核验，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可网上缴费。

学历证明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下载、打印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自行打印1份（网址：<https://www.chsi.com.cn/>）；**学位证明**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下载自行打印1份（网址：<http://www.cdgd.edu.cn/cn/>）。

（三）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1月22日17时30分。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缴费状态”显示“缴费成功”即报名成功。

根据《关于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843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基础科目每人每科60元，专业科目每人每科70元。

(四) 准考证打印。4月21日-26日, 报考人员需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统”的“准考证打印”入口, 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 考试模拟作答系统。开放时间: 2025年3月17日9:00-3月26日16:00。缴费成功的人员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统”栏目“报名入口”内“考试模拟作答系统”, 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 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四、成绩查询

2025年度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100分)的60%(60分)。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将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平台进行公示, 应试人员可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统”的“成绩查询”入口, 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五、考试其他事项

(一)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统一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的2019年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二) 应试人员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及相关证明、考试用具等参加考试。考试系统内配置计算器, 应试人员仅限携带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参加考试; 要仔细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 按照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 答题所用草稿纸统一配发, 考后收回。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

子设备带至座位。

(三)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 1.2025年度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体科目考试时间表
2.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一览表
3.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求说明
4.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机构一览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具体科目考试时间表

考试时间		科目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09:00—11: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7:00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土木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水利工程)

附件 2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一览表

工程管理专业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1	重庆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4	清华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5	同济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6	东南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7	天津大学	2022.5-2028.5	2001.6
8	南京工业大学	2022.5-2028.5	2001.6
9	广州大学	2018.5-2025.5	2003.6
10	东北财经大学	2018.5-2025.5	2003.6
11	华中科技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2	河海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3	华侨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4	深圳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5	苏州科技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6	中南大学	2022.5-2028.5	2006.6
17	湖南大学	2022.5-2028.5	2006.6
18	沈阳建筑大学	2023.5-2029.5	2007.6
19	北京建筑大学	2018.5-2025.5	2008.5
20	山东建筑大学	2018.5-2025.5	2008.5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21	安徽建筑大学	2018.5-2025.5	2008.5
22	武汉理工大学	2019.5-2025.5	2009.5
23	北京交通大学	2019.5-2025.5	2009.5
2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19.5-2025.5	2009.5
25	天津城建大学	2019.5-2025.5	2009.5
26	吉林建筑大学	2019.5-2025.5	2009.5
26	兰州交通大学	2020.5-2026.5	2010.5
28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有效期截至 2020.5	2010.5
29	中国矿业大学	2022.5-2028.5	2011.5
30	西南交通大学	2022.5-2028.5	2011.5
3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3.5-2029.5	2012.5
32	三峡大学	2023.5-2029.5	2012.5
33	长沙理工大学	2023.5-2029.5	2012.5
34	大连理工大学	2019.5-2025.5	2014.5
35	西南科技大学	2019.5-2025.5	2014.5
36	陆军工程大学	2020.5-2026.5	2015.5
37	广东工业大学	2020.5-2026.5	2015.5
38	兰州理工大学	2020.5-2026.5	2016.5
39	重庆科技学院	2020.5-2026.5	2016.5
40	扬州大学	2020.5-2026.5	2016.5
41	河南城建学院	2020.5-2025.5	2016.5
42	福建工程学院	2020.5-2026.5	2016.5
43	南京林业大学	2020.5-2026.5	2016.5
44	东北林业大学	有效期截至 2021.5	2017.5
45	西安理工大学	2021.5-2026.5	2017.5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46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3.5-2029.5 (2021年5月至 2023年5月 不在有效期内)	2017.5
47	徐州工程学院	2021.5-2026.5	2017.5
48	昆明理工大学	有效期截至 2022.5	2018.5
49	嘉兴学院	2022.5-2028.5	2018.5
50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2.5-2028.5	2018.5
51	长春工程学院	2022.5-2028.5	2018.5
52	广西科技大学	2022.5-2028.5	2018.5
53	西安科技大学	2023.5-2029.5	2019.5
54	河南理工大学	2023.5-2029.5	2019.5
55	河南工业大学	2020.5-2025.5	2020.5
56	武汉科技大学	2020.5-2025.5	2020.5
57	重庆交通大学	2020.5-2025.5	2020.5
58	江苏科技大学	2021.5-2025.5	2021.5
59	南通大学	2021.5-2025.5	2021.5
60	北方工业大学	2021.5-2025.5	2021.5
61	河北工业大学	2021.5-2025.5	2021.5
62	重庆文理学院	2021.5-2025.5	2021.5
63	华北电力大学	2023.5-2026.5	2023.5
64	太原理工大学	2023.5-2026.5	2023.5
65	浙江理工大学	2023.5-2026.5	2023.5
66	安徽工业大学	2023.5-2026.5	2023.5
67	南昌航空大学	2023.5-2026.5	2023.5
68	华中农业大学	2023.5-2026.5	2023.5
69	西南石油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0	新疆大学	2023.5-2026.5	2023.5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7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3.5-2026.5	2023.5
72	福建农林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3	长安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4	湖北工业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5	辽宁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6	武汉工程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7	浙江工业大学	2023.5-2026.5	2023.5
78	河北工程大学	2023.5-2026.5	2023.5

工程造价专业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1	重庆大学	2020.5-2025.5	2020.5
2	沈阳建筑大学	2020.5-2025.5	2020.5
3	江西理工大学	2020.5-2025.5	2020.5
4	福建工程学院	2021.5-2025.5	2021.5
5	天津理工大学	2021.5-2025.5	2021.5
6	山东建筑大学	2023.5-2026.5	2023.5

附件 3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求说明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将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附件 4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机构一览表

专业	地市	单位	办公电话
土木工程、 安装工程专业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0311-89668304
	承德市	承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0314-2060381
	保定市	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服务中心	0312-3106027
	沧州市	沧州市住建局人事科	0317-8698632
	廊坊市	廊坊市工程建设造价服务中心	0316-5908163
	邯郸市	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0310-6069126
	邢台市	邢台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0319-2214911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住建局办公室	0335-3650819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0313-5981541
	衡水市	衡水市住建局人事教育科	0318-2662174
	定州市	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	0312-2332880
	辛集市	辛集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311-83383069
	唐山市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业资格注册和教育中心	0315-2513599
交通运输 工程专业	省 级	河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0311-88192160
水利工程专业	省 级	河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0311-8518569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